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第七十一本，第四分
出版日期：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

郭店簡文字例解三則

劉信芳*

郭店簡〈成之聞之〉「天升大常」，學者釋為「天降大常」。由楚簡从升之字的字形與辭例分析，「降」字的釋讀是錯誤的。「大常」本為繪有日月圖案的王車之旗，日月升之於天，成為人間人倫之觀照，有如王車建大常，以之為軍隊之號令。郭店簡〈性自命出〉「凡於微，毋畏，毋獨」，此用《左傳》昭公六年宋國史事之典，與《詩》「毋獨斯畏」之語義有關，我們只有在了解有關史實的基礎上，才能對有關簡文作出正確的釋讀。郭店簡「鼴」及從「鼴」之字多讀為「獵」，用「獵」之比喻義。「內獵」猶言「內求」；「弋獵」即「弋獵」，意即追求；「遊其獵」謂失其取舍之度；「道不可獵也」，謂道不可如田獵之取獸，能守一曲而不可得道之全體；「獵習」謂涉獵學習。郭店簡「比」字學者多讀為「必」，就字形而言，下寺鑄銘「比」又作「比」，可知「比」是「比」的異構。所謂「至信如時，比至而不結」，應是指時令依次而至，毋須事先結言。郭店簡「比」、「比」重出，「比」字出現在相對較早的文獻中，應是一個值得注意的問題。

關鍵詞：郭店簡 升 獵 比

* 湖北省博物館

一、筮

例一、〈成之聞之〉簡31：「天筮大常，以理人倫。制爲君臣之義，著爲父子之親，分爲夫婦之辨。是故小人亂天常以逆大道，君子治人倫以順天德。」¹

例二、〈成之聞之〉簡34：「朝庭之位，讓而處賤，所託之不筮矣。」

例三、〈成之聞之〉簡19：「君子所復之不多，所求之不筮。」

例四、〈性自命出〉簡60：「凡於筮，毋畏，毋獨。」

茲將有關字形摹錄如下：

筮 (《成》31) 篴 (《成》34) 篴 (《成》19) 篴 (《性》60)

𦥑 (《性》22) 𦥑 (《包》21) 𦥑 (《包》128) 𦥑 (《包》85)

諸字皆以「升」爲聲符，應該是沒有問題的。从「升」之字包山簡137反「𠂇之正既爲之盟𦥑（證）」，² 郭店〈性自命出〉簡22：「幣帛，所以爲信与𦥑（徵）也。」「𦥑」字《郭店》隸作「謹」，讀爲「證」，裘錫圭先生謂字讀爲「徵」，裘說是也。包21「阱門又敗」，「阱」字包128作「𡇔」，乃一字之異，包85有人名「登𡇔」。

解決了字形問題，現在我們再來看上引有關辭例。〈成之聞之〉「天筮大常」，「筮」字《郭店》隸作「筮」字而無說；張光裕、袁國華先生隸作「筮」，讀爲「證」；³ 學者多釋作「降」。⁴ 就字形而言，該字與「𣎵」相差太遠，因而不可能讀爲「降」。張光裕先生對該字的隸定是準確的，惟讀爲

¹ 荆門市博物館，《郭店楚墓竹簡》（北京：文物出版社，1998），頁51, 168。以下凡引該書所載竹簡文獻均附以竹簡編號，不再注頁碼。又：所引簡文盡可能依今通行字體作了處理，請讀者注意覆核原簡。

² 湖北省荆沙鐵路考古隊，《包山楚簡》（北京：文物出版社，1991）。

³ 張光裕、袁國華，《郭店楚簡研究·第一卷文字編》（臺北：藝文印書館，1999），頁567。

⁴ 陳偉，〈郭店楚簡別釋〉，《江漢考古》1998.4：70；周鳳五，〈郭店楚簡《天常篇》疏證〉，稿本；郭沂，〈郭店楚簡《天降大常》（《成之聞之》）篇疏證〉，《孔子研究》1998.3：61；李零，〈郭店楚簡校讀記〉，《道家文化研究》第十七輯（北京：三聯書店，1999），頁513。陳偉先生云：「《古文四聲韻》卷一引《義雲章》『降』字正作此形，故當釋爲『降』。」筆者覆核過該書，《義雲章》降字从爻从止，而簡文「筮」字从升从止，字形差別是很明顯的。

「證」，是其不足。「升」乃「升」，字益止爲繁形。所謂「大常」本指日月及天象經行有常，因而古代繪有日月圖案的旗幟亦名之曰「大常」。《周禮·天官·巾車》：「建大常，十有二旂，以祀。」鄭玄注：「大常，九旗之畫日月者。」又〈司常〉：「司常掌九旗之物名，各有屬以待國事，日月爲常。」又：「王建大常。」〈疏〉云：「聖人與日月齊其明，故旌旗畫日月象之。按桓二年臧哀伯云：三辰旌旗，昭其明也。三辰，日月星，則此大常之畫日月者也。此直言日月不言星者，此舉日月其實兼有星也。」

日月星辰升之於天，此「天升大常」之謂。王車建大常，有如天之升日月。日月星辰周而復始，經行有度，成爲人間倫理的觀照，好比王車建大常，以大常作爲軍隊馳駐進退之號令也。

「大常」又讀爲「太常」，《書·君牙》：「厥有成績，紀于太常。」〈傳〉云：「言汝父祖世厚忠貞，服事勤勞王家，其有成功見紀錄書于王之太常，以表顯之。」《周禮·夏官·司勳》：「凡有功者，銘書於王之大常，祭於大烝，司勳詔之。」大常具有表顯之效，由此可以使我們更深刻地體會「天升大常，以理人倫」的社會歷史背景。

例二、例三之「徵」，我曾經釋爲「徵」，認爲意指徵利。⁵張光裕先生疑是「登」字。⁶現在看來，釋爲「徵」應是正確的，解爲「徵利」則有問題。「徵」謂「徵驗」，顯現。所謂「讓而處賤」，讓謂揖讓，揖讓而處於相對爲賤的位置，將尊位讓給他人；⁷「所託不徵」即所託不在徵驗；「所求之不徵」即不以徵驗作爲追求的目標，亦即不追求自我標榜。蓋君子之德已是一種客觀存在，故坐席之上，可以「讓而受幽」，朝廷之位，可以「讓而處賤」，過渡上船，可以身居其後。若不具備君子之德，則「幽」、「賤」、「後」將成其爲人格評價。故越是居下位者越看重「席位」，而已有其位者反而可以不計較。《荀子·儒效》：「用百里之地，而千里之國莫能與之爭勝，笞捶暴國，齊一天下，而莫能傾也，是大儒之徵也。」〈注〉：「徵，驗也。」〈富國〉：「觀國之強弱貧

⁵ 劉信芳，〈郭店竹簡文字考釋拾遺〉，紀念徐中舒先生誕辰一百周年暨國際漢語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成都：四川大學歷史系，1998）；《江漢考古》2000.1：42。

⁶ 《郭店楚簡研究·第一卷文字編》，頁564, 568。

⁷ 「揖讓」之禮，禮書多見，《儀禮·鄉射禮》：「主人卒洗，壹揖壹讓，以賓升。」又〈士冠禮〉：「賓盥卒，壹揖壹讓，升，主人升，復初位。」據此，〈成之聞之〉簡18「貴而寵讓，則民欲其貴之上也」，「寵讓」即「壹讓」。或讀爲「能讓」，疑未妥。

富有徵。」〈注〉：「徵，驗，言其驗先見也。」〈王霸〉：「百姓莫敢不敬分安制以化其上，是治國之徵也。」〈注〉：「徵，驗也，治國之徵驗在分定。」

〈性自命出〉簡60：「凡於徯，毋畏，毋獨。言獨處則習父兄之所樂，苟無大害，少枉內（入）之可也，已則勿復言也。」上「言」字《郭店》讀為上屬，「獨言」不可解，茲改為下屬。上引文例涉及到較複雜的歷史典故，非字面義所能解。《左傳》昭公六年：

宋寺人柳有寵，大子佐惡之。華合比曰：「我殺之。」柳聞之，乃坎用牲埋書，而告公曰：「合比將約亡人之族。既盟于北郭矣。」公使視之，有焉，遂逐華合比，合比奔衛。於是華亥欲代右師，乃與寺人柳比，從為之徵，曰：「聞之久矣。」公使代之。見於左師，左師曰：「女夫也必亡。女喪而宗室，於人何有？人亦於女何有？《詩》曰：『宗子維城，毋俾城壞，毋獨斯畏。』女其畏哉。」

寺人柳偽作盟書陷害華合比，而華亥為圖官職，不顧宗室之親，黨與寺人柳，「從為之徵」。雖得官職，而遭到左師痛斥。左師所引《詩》見〈大雅·板〉，大意是說：宗子好比一國之城，宗人理當固之，毋使此城傾壞。傾壞則汝獨矣，汝既孤獨，則必有所畏懼也。至昭公二十年，「宋華亥、向寧、華定出奔陳」，是宗室傾軋，傷其根本，華亥最終自食其惡果。

據上引可知，「凡於徯」之「徯」應讀為「徵」，此用《左傳》昭公六年史事之典。「徯」字張光裕先生已有正確的隸定，⁸然讀為「登」，則不可解。「毋畏，毋獨」用《詩》「毋獨斯畏」之語意。簡文大致是稱引史事或先師之述，自「言獨處則習父兄之所樂」以下，乃是據先師所述而引出的一般性結論。「獨處則習父兄之所樂」是對華亥傾軋同宗之舉的否定。同宗之間，即令相對獨處，亦習父兄之所樂，「苟無大害」，枉曲之事亦少有乘隙而入者。「已則勿復言也」，已經如此這般做了，則宗子地位穩固，宗親之間協調一致，寺人柳之類「埋書」誹謗之言就毋須再有了。

上引〈性自命出〉的簡文過於簡略，古奧難懂。如果考慮到郭店簡的時代下限在前300年，距魯昭公六年（前536年）為200餘年，對於熟知《春秋》的當時儒生，應該是不難讀懂的。

⁸《郭店楚簡研究·第一卷文字編》，頁596。

二、鼠

例一、〈性自命出〉簡54：「獨處而樂，有內鼠者也。」

例二、〈六德〉簡40-41：「是故先王之教民也，始於孝弟。君子於此式（弋）敵者，亡所灋（廢）。是故先王之教民也，不使此民也憂其身，遯其敵。」

例三、〈六德〉簡43：「道不可徵也，能獸（守）一曲焉，可以緝其惡，是以斷仙速。」

例四、〈語叢三〉簡12：「与不好教者遊，損。處而亡敵習也，損。」

以上「鼠」、「敵」、「徵」諸字，《郭店》一書未予隸定，謹將有關字形摹錄如下：

(《性》54) (《六》40) (《六》43) (《語三》12)

(《望》1-37) (《九店》56-31) (《包》150)

與「鼠」相關字形見於望山簡1-37「胸臘疾」，⁹「胸」下一字朱德熙先生等未予隸定，商承祚先生隸作「臘」，¹⁰是正確的。《說文》：「邇，協也。」段注：「邇、協疊韻。」知簡文「臘」乃脅之假，「胸脅疾」即胸脅間有疾。九店簡56-31：「以田蠶，獲。」¹¹「田蠶」即「田獵」。包山簡150有人名「邾蠶」，字亦應釋為「獵」。蓋古代田獵驅車以圍獵，故其字从「車」作。

簡文「鼠」之上下有似「冊」形，但依此思路不可讀通全部辭例。因此筆者認為該字上下乃毛髮有所札束之形，凶下毛髮似無札束之理，此乃書寫者求其對稱，故有所羨畫。從構形上說，簡文「鼠」字屬於戰國文字的繁化現象，當然這一解釋尚有待更多的辭例證明。

以下解讀有關文例。

例一所謂「獨處而樂，有內鼠者也」，李零先生釋「內鼠」為「入禮」。¹²按簡文「鼠」字與「禮」字不類。「鼠」應讀為「獵」。「獵」之本義謂放獵逐

⁹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江陵望山沙塚楚墓》（北京：文物出版社，1996），頁240。

¹⁰ 商承祚，《戰國楚竹簡彙編》（濟南：齊魯書社，1995），頁229。

¹¹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江陵九店東周墓》（北京：科學出版社，1995），頁507，圖版109。

¹² 李零，〈郭店楚簡校讀記〉，《道家文化研究》第十七輯（北京：三聯書店，1999），頁507。

禽（《說文》），楚蕪艾獵字叔敖（《左傳》宣公十一年），是四處追尋，射殺野獸而取之謂之「獵」，引申為追求。揚雄《法言·學行》：「耕道而得道，獵德而得德。」「獵德」即求德也。由此知簡文「內獵」即「內求」，將思維活動比喻為「獵」，當著思維、想像之田車馳騁於所求之時，此所以「獨處而樂也」。

例二「弋敵」，李零先生讀為「一體」，¹³ 陳偉先生讀為「一編（偏）」，¹⁴ 應讀為「弋獵」。「亡所灋」應讀為「無所廢」。該句謂君子弋獵（追求）於先王之教，孝弟之義，應無所偏廢。

〈六德〉以弋獵喻心智之所取，或徑稱為「弋」。〈六德〉簡18：「君子不帝（啻）明乎民微而已，或（有）以知其弋矣。」「弋」讀為「弋」，此以弋射喻事物之發展方向、民心之價值取向。君子不僅明白民情微細之處，而且知其發展方向，所謂見微知著是也。有如弋射，引而未發，好比民情之微也；張而射之，其麒麟乎？其青首乎？其道德乎？其戰國乎？君子已有先見之明也，此所謂「有以知其弋矣」。《史記·楚世家》：「昔者三王以弋道德，五霸以弋戰國。故秦、魏、燕、趙者，麒麟也；齊、魯、韓、魏者，青首也；駕、費、鄭、郢者，羅鸞也。外其餘則不足射者。」

例二「遊其敵」應理解為「失其獵」。¹⁵ 要對該句作出準確理解，我們有必要對古代田獵禮制作一說明。周代以六藝教國子，禮、樂、射、馭、書、數是也，《周禮·地官·保氏》：「三曰五射，四曰五馭。」鄭司農〈注〉：「五馭，鳴和鸞，逐水曲，過君表，舞交衢，逐禽左。」賈公彥〈疏〉：「云逐禽左者，謂御驅逆之車，逆驅禽獸，使之左當人君以射之，人君自左射。」古代田獵是一種準軍事行動，御射之教，最終要落實到田獵征戰之中。《禮記·王制》：「田不以禮，曰暴天物。天子不合圍，諸侯不掩群。天子殺則下大綏，諸侯殺則

¹³ 李零，〈郭店楚簡校讀記〉，《道家文化研究》第十七輯，頁518。

¹⁴ 陳偉，〈郭店楚簡《六德》諸篇釋〉，《武漢大學學報》1999.5：32。

¹⁵ 關於「遊」字，我在拙文《荆門郭店竹簡老子解詁》（臺北：藝文印書館，1999）中已有說解，字從「羊」聲，讀為「亡」，《說文》：「亡，逃也。」段注：「引申之則謂失為亡。」學者或解該字所從聲符乃「矢」形訛（黃德寬、徐在國，〈郭店楚簡文字考釋〉，《吉林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建所十五周年紀念文集》，頁99）。按楚系文字「羊」之羊頭有如羊角，是彎曲的，而「矢」則有如矢頭，是不彎曲的，二字判然有別。「遊」字目前已見近二十例，字形穩定，從「羊」聲無疑，不可能是「矢」之形訛。

下小綏，大夫殺則止佐車，佐車止則百姓田獵。」此謂田獵先後有序，取舍有度。所謂「先王之教民也，不使此民也憂其身，遊其敵」，我們可以結合該句上下文作這樣的理：先王既以孝弟之類教民，男女別，父子親，君臣義；夫婦、父子、君臣「六者各行其職」，如是則民眾不會擔憂自己弄錯了身份位置（今俗言：不知我是誰），也不致失卻先後之序，取舍之度。可知「遊其獵」之「獵」，亦用「獵」之比喻義。

例三「道不可徵也」，「徵」字劉國勝先生釋為「徧」，引《莊子·天下》「不該不徧，一曲之士也」為釋。¹⁶按就字形而言，「徵」應是《說文》「邇」之異構，此仍讀為田獵之「獵」。田獵之取物，得兔則得兔之全體，而道則超乎物之上，故人之求道，不可如獵之取物，蓋不可得「道」之全體也。「能守一曲焉」，謂得道之一曲。《詩·魏風·汾沮洳》：「彼汾一曲，言采其蕡。」夫婦、父子、君臣六德之理，在「道」的範圍之中，猶河之一曲也。《荀子·解蔽》：「凡人之患，蔽於一曲，而闇於大理。」〈注〉：「一曲，一端之曲說，是時各蔽於異端曲說。」《荀子》之「一曲」用其負面義，與〈六德〉之「一曲」稍異。「可以緯其惡」，可以經善而緯惡也，「緯」字從顏世鉉先生釋，¹⁷舉「緯」以見經緯，舉「惡」以見善惡，此乃修辭手法。「是以斷鈔速」者，是以能迅速敏捷地判斷訕言之所以為訕也。「鈔」字李零先生讀「讒」，¹⁸按就其字形而言，應讀為「訕」，別有說。

例四「處而無敵習也」，該「敵」字與郭店簡中「蠶」及从「鼠」之字稍異，劉釗先生據蔡侯中盤「敵」之字形隸定為「敵」，¹⁹可信。李零先生亦隸作「敵」。²⁰劉氏釋云：「敵字在簡文中疑讀為『躡』，躡意為超越。《禮記·學記》：『幼者聽而無問，學不躡等。』簡文『敵習』是提前預習或復習之意。」

按：該「敵」字應讀為「獵」，所謂「獵習」謂涉獵學習。《漢書·賈山傳》：「山受學法〔法〕，所言涉獵書記，不能為醇儒。」顏師古〈注〉：「涉

¹⁶ 劉國勝，〈郭店竹簡釋字八則〉，《武漢大學學報》1999.5：43。

¹⁷ 顏世鉉，〈郭店楚墓竹簡儒家典籍文字考釋〉，《經學研究論叢》第六輯（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99），頁19。

¹⁸ 李零，〈郭店楚簡校讀記〉，《道家文化研究》第十七輯，頁519。

¹⁹ 劉釗，〈讀郭店楚簡字詞札記（二）〉，《郭店楚簡國際學術討論會論文彙編》冊二（武漢：武漢大學中國文化研究院，1999），頁8。

²⁰ 李零，〈郭店楚簡校讀記〉，《道家文化研究》第十七輯，頁526。

若涉水，獵若獵獸，言歷覽之不專精也。」本文前已明「獵」有「放」、「敖」之義，此義項實乃後世「涉獵」之所從出。讀書涉獵者意在廣博，如田獵般馳騁於書海，晉代陶淵明之好讀書而不求甚解，此涉獵之例；而「習」則可致專精深醇，孔子讀《易》，緯編三絕，此「習」之例。人之居處而不涉獵學習，此所以爲「損」也。

三、𠂇

例一、〈唐虞之道〉簡3：「𠂇正其身，然後正世。」

例二、〈唐虞之道〉簡28：「大明不出，萬物皆殆，聖者不在上，天下𠂇壞。」

例三、〈忠信之道〉簡2：「至信如時，𠂇至而不結。」

例四、〈語叢三〉簡16：「所不行，益。𠂇行，損。」

周鳳五先生釋例三云：「必，簡文作『𠂇』，从才，匕聲，讀爲『必』。必，古音幫母質部；匕，幫母旨部；二字對轉可通。」²¹ 例四「𠂇行」，李存山先生讀爲「必行」。²² 李天虹先生釋「𠂇」字云：「『𠂇』之讀作『必』，可能與『閉』字有關。古音必、閉、闕均爲幫母質部字，郭店〈老子乙〉本一三號簡、〈語叢四〉四號簡中的『闕』，皆用作『閉』。據此𠂇字的結構似可分析爲从匕，閉省聲，閉、必音通，所以𠂇可以讀作必。」²³

按：釋「𠂇」爲「必」，幾乎已成共識。然而「𠂇」究竟是何字，則是古文字研究無法迴避的問題。就「𠂇」之字形看，應是「比」之異構。淅川下寺春秋楚墓出土八件斲鎛，其銘文云：

𠂇者（諸）礪璣（磬）（10：73）

「𠂇」字又作「匕」(10：74)，又作「攷」(10：80)，²⁴ 字皆應讀爲「比」，比謂和樂，《禮記·樂記》「音之起」，鄭玄〈注〉：「宮商角徵羽雜

²¹ 周鳳五，〈郭店楚簡《忠信之道》考釋〉，《中國文字》新24：124。

²² 李存山，〈讀楚簡《忠信之道》及其他〉，《中國哲學》第二十輯，頁276。

²³ 李天虹，〈郭店楚簡文字雜釋〉，《郭店楚簡國際學術討論會論文彙編》冊一（武漢：武漢大學中國文化研究院，1999），頁20。

²⁴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淅川下寺春秋楚墓〉（北京：文物出版社，1991），頁260, 262, 208。

比曰音。」〈疏〉云：「極濁者爲宮，極清者爲羽，五聲以清濁相次云雜比。曰音者，謂宮商角徵羽清濁相雜，和比謂之音。」「比」作爲音樂用語，其爲「比」之異構甚明。

郭店簡「比」字皆用在句中動詞謂語之前，作爲副詞，學者將其讀爲「必」，可能是正確的。現在我們進一步指出「比」即「比」之異構，具有以下三方面的意義。

其一、「比」讀與「必」通，其例證是很多的，《說文》：「比，密也。」密从必聲。「祕」字又作「柒」。《左傳》文公十七年：「以陳蔡密邇於楚。」杜預〈注〉：「密邇，比近也。」《羽獵賦》：「駢衍必路。」《漢書·揚雄傳》師古〈注〉：「必，次比也。」《考工記·輪人》「庇軻」〈注〉：「故書庇作秘。」此皆「比」、「必」音通之證。

其二、郭店簡「比」字僅出現三例，〈老子〉甲33：「比於赤子。」〈成之聞之〉17：「智而比即。」〈性自命出〉16：「聖人比其類而侖會之。」而「比」之辭例已如上述。在郭店簡各篇中，有「比」則無「比」，反之亦然，同一篇中，未有同時出現「比」、「比」之例，這說明「比」爲「比」之異構的可能性是很大的。而「必」字楚簡習見，至少已有六十餘例，僅就郭店簡而言，〈成之聞之〉7「則民必有甚焉者」，〈性自命出〉29「至樂必悲」，〈語叢三〉66「亡義亡必」。以上三篇文獻中，「必」與「比」或「必」與「比」同篇出現，這說明「比」、「必」；「比」、「必」是相互區別的，「比」通假爲「必」的可能性是比較小的。

其三、「比」有及也、次也、阿黨也等引申義（參段注）。郭店簡中的「比」（比），是否皆讀爲「必」，恐怕是值得重新思考的。〈忠信之道〉簡2：「至信如時，比至而不結。」「比至」謂時令依次而至，如此釋讀亦是通順的。〈語叢三〉簡16：「所不行，益。比行，損。」「比行」似亦不必讀作「必行」。《論語·爲政》：「君子周而不比，小人比而不周。」《左傳》文公十八年：「醜類惡物，頑嚚不友，是與比周。」本文上引《左傳》昭公六年「乃與寺人柳比」，比謂比周也。《管子·立政》：「群徒比周之說勝，則賢不肖不分。」《荀子·儒效》：「故君子無爵而貴，無祿而富，不言而信，不怒而威，窮處而榮，獨居而樂，豈不至尊至富至重至嚴之情舉積此哉！故曰：貴名不可以比周。」又云：「君子隱而顯，微而明，辭讓而勝。《詩》曰：『鶴鳴九皋，聲聞于天。』此之謂也。鄙夫反是，比周而譽俞少，鄙爭而名俞辱，煩勞以求安

利，其身俞危。」《大戴禮·文王官人》：「陰行以取名，比周以相譽。」由上引可知，「所不行」者，有所辭讓，有所不言，有所不爭之謂也，此所以爲益；「比行」者，阿黨而爭之謂也，此所以爲損。

即令是例一「比正其身，然後正世」，理解爲「及正其身，然後正世」，亦是文從字順，如是則正身與正世先後之序井然。例二「聖者不在上，天下比壞」，「比壞」謂相次而壞，「聖者不在上」與「天下壞」在時間上先後相次。若讀爲「天下必壞」，則「聖者不在上」與「天下必壞」成爲條件複句，這與依「比」之本字讀是有細微差別的。我們釋讀出土文獻，當然應優先考慮以其字之本義、引申義、比喻義去釋讀，若不順適，方可考慮破讀。

我們試作以上解說，並不否定學者讀「比」爲「必」的意見，這是因爲郭店簡是很難讀的，我們對有關字、詞、句、章、篇的理解將有一個很長的認識過程。有如中國人讀《楚辭》，讀了二千餘年，其中仍有許多問題有待探索。

（本文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七日通過刊登）

參考書目

一、傳統文獻

- 《十三經注疏》，北京：中華書局影印，1979。
- 《史記》，點校本，北京：中華書局，1982。
- 《左傳》，《十三經注疏》本。
- 《周禮》，《十三經注疏》本。
- 《尚書》，《十三經注疏》本。
- 《荀子》，《諸子集成》本，北京：中華書局重印世界書局排印本，1986。
- 《詩經》，《十三經注疏》本。
- 《漢書》，點校本，北京：中華書局，1982。
- 《管子》，《諸子集成》本。
- 《說文》，段玉裁注，經韻樓藏版，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
- 《儀禮》，《十三經注疏》本。
- 《論語》，《十三經注疏》本。
- 《禮記》，《十三經注疏》本。
- 王聘珍，《大戴禮記解詁》，北京：中華書局，1983。
- 揚雄，《法言》，《漢魏叢書》本，長春：吉林大學出版社，1992。

二、近人論著

李天虹

- 1999 〈郭店楚簡文字雜釋〉，《郭店楚簡國際學術討論會論文彙編》冊一，武漢：武漢大學中國文化研究院。

李存山

- 1999 〈讀楚簡《忠信之道》及其他〉，《中國哲學》第二十輯，瀋陽：遼寧教育出版社。

李零

- 1999 〈郭店楚簡校讀記〉，《道家文化研究》第十七輯，北京：三聯書店。

周鳳五

- 1998 〈郭店楚簡《忠信之道》考釋〉，《中國文字》新24期，臺北：藝文印書館。
〈郭店楚簡《天常篇》疏證〉，稿本。

劉信芳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

1991 《淅川下寺春秋楚墓》，北京：文物出版社。

荆門市博物館

1998 《郭店楚墓竹簡》，北京：文物出版社。

商承祚

1995 《戰國楚竹簡彙編》，濟南：齊魯書社。

張光裕、袁國華

1999 《郭店楚簡研究·第一卷文字編》，臺北：藝文印書館。

郭沂

1998 〈郭店楚簡《天降大常》（《成之聞之》）篇疏證〉，《孔子研究》
1998.3。

陳偉

1998 〈郭店楚簡別釋〉，《江漢考古》1998.4。

1999 〈郭店楚簡《六德》諸篇零釋〉，《武漢大學學報》1999.5。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1995 《江陵九店東周墓》，北京：科學出版社。

1996 《江陵望山沙塚楚墓》，北京：文物出版社。

湖北省荆沙鐵路考古隊

1991 《包山楚簡》，北京：文物出版社。

黃德寬、徐在國

1998 〈郭店楚簡文字考釋〉，《吉林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建所十五周年紀念文集》，長春：吉林大學出版社。

劉信芳

1998 〈郭店竹簡文字考釋拾遺〉，紀念徐中舒先生誕辰一百周年暨國際漢語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成都：四川大學歷史系；《江漢考古》
2000.1。

1999 《荊門郭店竹簡老子解詁》，臺北：藝文印書館。

劉釗

1999 〈讀郭店楚簡字詞札記（二）〉，《郭店楚簡國際學術討論會論文彙編》冊二，武漢：武漢大學中國文化研究院。

劉國勝

1999 〈郭店竹簡釋字八則〉，《武漢大學學報》1999.5。

顏世鉉

1999 〈郭店楚墓竹簡儒家典籍文字考釋〉，《經學研究論叢》第六輯，臺北：臺灣學生書局。

Textual Research on *Guodian* 郭店 Bamboo-slip Manuscripts

Xinfang Liu

Hubei Provincial Museum

The statement *tian sheng da chang* 天升大常 of the “*Cheng zhi wen zhi*” 〈成之聞之〉 had been formerly transcribed as *tian jiang da chang* 天降大常. According to the graphic structure of the character *sheng* 升 which have appeared on the Chu slips so far discovered, it was a mistake to transcribe the second word as *jiang* 降. The phrase *da chang* 大常 is the name of the flag with a pattern of the sun and moon. The flag is set up on the king’s chariot as the order of his army. The *tian sheng da chang* 天升大常 means that there is an orderly arrangement for the moving of the sun, the moon and other stars in heaven, in the light of which human relationships should also be put into order. The statement *fan yu zheng, wu wei, wu du*, 凡於徵, 毋畏, 毋獨, of the “*Xing zi ming chu*” 〈性自命出〉 is a close quotation from “*Zuo zhuan*” 《左傳》, concerning the historical facts of the *Song* 宋 state in the sixth year of *Zhao gong* 昭公. We also find there is a link between this statement and the sentence *wu du si wei* 毋獨斯畏 of “*Shi*” 《詩》.

In the *Guodian* 郭店 bamboo-slip manuscripts, the character *lie* 獵 and some characters taken as *lie* 獵 should be transcribed as *lie* 獵. These characters should be explained according to the metaphorical meaning of *lie* 獵. The phrase *nei lie* 內獵 reads as *nei qiu* 內求 meaning inward pursue. The phrase *yi lie* 式獵 reads as *yi lie* 戀獵 meaning pursue. The phrase *shi qi lie* 失其獵 means losing one’s direction of pursuit. The statement *dao bu ke lie ye* 道不可獵也 means *dao* 道 can’t be grasped in whole. The phrase *lie xi* 獵習 means extensive learning.

The character *bi* 払 had been formerly transcribed as *bi* 必. According to the evidence that the word *bi* 比 of the *Xiasi bo* 下寺鑄 bronze inscription is written as *bi* 扌, the character *bi* 扌 is another graph of *bi* 比. The statement *zhi xin ru shi, bi zhi er bu jie* 至信如時, 扌至而不結, means time moves in order without any appointment. In the *Guodian* 郭店 bamboo-slip manuscripts, both the character *bi* 扌 and the character *bi* 比 could be seen, and *bi* 扌 is written in the earlier text. This phenomenon is worth studying.

Keywords: *Guodian* Bamboo-slip, *sheng*, *lie*, *bi*